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西监减字第62号

罪犯谢萍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2001年5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商人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第1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萍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追缴2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该犯于2020年1月至12月间，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仍将其本人及他人的银行卡，提供给他人接收网络犯罪所得款项计人民币27129757.13元，并在安溪等地帮助取款或者将款项转至他人指定的账号内，从中获利，情节严重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065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65.6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2065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50.45元，月均消费272.5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.32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萍辉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萍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 月9日